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53號

原告 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左自生

訴訟代理人 邱士嚴

被告 吳佳宏 籍設台中市○○區○村里00鄰○○路0
00巷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自新竹市○區○○路
○段0號地下一樓如附件照片所示位置之停車位遷離，將停車位
返還與原告。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停車位之日止，按
月給付新臺幣1,000元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以桃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廖文弘之名義提起
訴訟，嗣陳報該公司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2月5日已更名
為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左自生，聲
請變更原告名義。經本院調閱原告商業登記資料查核無
誤，准原告變更，以更名後之名稱及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
訴訟。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因車禍事故毀損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
04 在原告向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新竹市○○路○段
05 0號地下1樓35個車位中，如附件照片所示位置之停車位
06 （下稱系爭車位），委由原告鑑估維修費用，嗣後並未委
07 修，亦未將系爭車輛駛離，持續借停於系爭車位。原告以
08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借用關係意思表示之到達，
09 借用關係終止後，被告應將系爭車輛遷離，將系爭車位返
10 還予原告，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車位
11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相當租
12 金不當得利。並聲明：如主文。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占用系爭車位之照
17 片、原告向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位之停車位租賃
18 契約書等為憑，被告並未到庭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
21 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
22 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
23 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
24 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
25 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
26 借用物。民法第464條、第470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供
27 系爭車位讓被告使用，既係基於被告可能委託原告進行維
28 修之故，應認借用期限只到被告決定是否委修之時，然被
29 告卻持續停放，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
30 借用關係，並請求返還之意思表示，核無不合，應認原告
31 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遷離，返還系爭車位，為有理由。

01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2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終止借用
03 關係後，被告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占有系爭車位，致原告
04 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
05 新竹市停車場月租金約為2,800元至3,500元不等，有原告
06 所提TIMES PARKING、城市車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租金
07 查詢資料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以月租金1,000元計算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被告遷讓返
09 還系爭車位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即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
16 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17 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5 書記官 蕭宛琴